

2166 耶穌的被捕, 受審, 和彼得的後兩次不認主 - 可(14)43-(15)15 (旋風著)
(經文除了特別註明外, 是基於和合本)

首先我們談到耶穌的被捕, 並引用了以前的討論。第二, 我們討論了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前受審的過程, 因為亞那是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, 耶穌被捕後是先帶到他那裏, 在那裏, 彼得第一次不認主。第三敍述了彼得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, 和他的悔改。第四我們說到耶穌在巡撫彼拉多前的受審, 也引用了以前的討論。在其中包括了在希律前的受審, 看到了彼拉多和希律一樣, 也是沒有發覺祂犯了該死的罪, 他的初衷本是要釋放耶穌的, 最終還是「非法」的將耶穌釘了十字架。最後我們談到了耶穌最終被釘十字架的過程。

1. 耶穌的被捕

「說話之間，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裏與他同來。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「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他！你們把他拿住，牢牢靠靠地帶去。」猶大來了，隨即到耶穌跟前，說：「拉比」，便與他親嘴。他們就下手拿住他。旁邊站着的人，有一個(彼得)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(馬勒古)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嗎？我天天教訓人，同你們在殿裏，你們並沒有拿我；但這事成就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。」門徒都離開他，逃走了。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着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。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」(馬可福音 14:43-52)

我們以前說過賣主的猶大在最後的晚餐沒有結束前就走了，因此說到了他沒有領擘餅禮，在這裏我們就看到了他提早離席的原因是要賣耶穌。同樣的一件事情在馬太福音 26:47-56, 路加福音 22:47-53 和約翰福音 18:1-14，雖然基本上是相同的，馬太福音更明說，「你想，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嗎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」(馬太福音 26:53-54) 這不是說，祂為了應驗經上的話所以不這樣禱告，而是知道這不是父神的旨意，祂是甘心情願的順服神，就像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，「…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」(馬太福音 26:39) 請注意，祇有馬可福音記載那少年人赤身逃走的事，於是有人猜測那人是馬可，但實在是沒有確實的根據。就算猜測是對的，既然聖經覺得這不是重點，為什麼不尊重聖經要告訴我們的呢？

雖然基本上是要取敍述的聯集，就是要符合所有的敍述，這樣做的條件是要敍述是對的。但因為約翰福音是最後寫的，就更正了一些先前敍述的錯誤，並增加了些未寫的資料。我們已說過，這是因為三位一體的神，在默示時也給了人一些自由度，當人在自由度中因老我而弄錯時，祂會用祂自己的方法更正前有的錯誤或加添細節，這時候用的是約翰福音。譬如，從約翰福音我們就可以看到是要彼得收刀入鞘，知道被削掉右耳的僕人名叫馬勒古。所以我們也知道，馬可在寫馬可福音時沒有完全模成耶穌的形像，他那時是會犯錯的。

有人在約翰福音看到這經文，「耶穌一說「我就是」，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。」(約翰福音 18:6) 聖經沒有明說他們為什麼會向後倒在地上，有人就會引用這節經文說，聖靈今日也如此的使人向後倒在地上，實在是沒有聖經的根據，要知道，邪靈是可以這樣做的，以前我們在「2133 是否是神的話及神要的行動的例子」中的「3. 一個分辨邪靈工作的例子」，就舉了這樣的一個例子。以前我們在「2136 耶穌的被捕、審判、和無罪 - 約(18)1-40」中的「1. 耶穌被捕的情景」，討論過約翰福音 18:1-14，請到我們的網站『<https://a-christian-voice.com/>』，按『對屬靈生命的瞭解』，找到這些文章。

2. 耶穌在大祭司該亞法前受審的過程

「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，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。彼得遠遠地跟着耶穌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裏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裏烤火。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他，卻尋不着。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他，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。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假見證告他，說：「我們聽見他說：『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。』」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，也是各不相合。大祭司起來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「你甚麼都不回答嗎？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？」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他說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說：「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」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」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。就有人吐唾沫在他臉上，又蒙着他的臉，用拳頭打他，對他說：「你說預言吧！」差役接過他來，用手掌打他。」(馬可福音 14:53-65)

耶穌被捕後，「先帶到亞那面前，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。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」那位。」(約翰福音 18:13-14) 耶穌被捕時，除了彼得和約翰，其餘的門徒都逃走了，「西門彼得跟着耶穌，還有一個門徒跟着。那門徒是大祭司所認識的，他就同耶穌進了大祭司的院子，彼得卻站在門外。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，和看門的使女說了一聲，就領彼得進去。」(約翰福音 18:15-16) 這兒的大祭司是指亞那，因為明說了，「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，仍是捆着解去的。」(約翰福音 18:24) 在這裏，彼得第一次不認主，「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：「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？」他說：「我不是。」」(約翰福音 18:17)

所以首先在亞那有著初審，其經過如下，「大祭司就以耶穌的門徒和他的教訓盤問他。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從來是明明地對世人說話。我常在會堂和殿裏，就是猶太人聚集的地方教訓人，我在暗地裏並沒有說甚麼。你為甚麼問我呢？可以問那聽見的人，我對他們說的是甚麼。我所說的，他們都知道。」耶穌說了這話，旁邊站着的一個差役用手掌打他，說：「你這樣回答大祭司嗎？」耶穌說：「我若說得不是，你可以指證那不是；我若說得是，你為甚麼打我呢？」」(約翰福音 18:19-23) 他們以律法審問耶穌，沒有

定罪前就有差役沒有任何阻擋的私自打祂，這是不合律法的，也看到了差役的囂張。然後就是「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，仍是捆着解去的。」(約翰福音 18:24)

馬可福音是在說在大祭司該亞法前面的審判，同樣的一件事情也記載在馬太福音 26:57-68，和路加福音 22:66-71。過程在這裏寫得很清楚，重點是「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他說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耶穌說：「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」」(馬可福音 14:61-62)所以當該亞法說事實後，祂雖知道以事實回應的結果會如何，仍以事實回應。

這是在送給彼拉多前的第二次在猶太人前受審，因馬可福音說得很清楚，『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、文士、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，解去交給彼拉多。』(馬可福音 15:1) 約翰福音也一致的說，「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往衙門內解去，那時天還早，他們自己卻不進衙門，恐怕染了污穢，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」(約翰福音 18:28) 祂在這一次和第一次一樣，沒有改變祂說的話。因當時的猶太人的公會是不能判死刑的，所以他們將耶穌解到彼拉多前，希望能判祂死罪。

3. 彼得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

「彼得在下邊院子裏，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，見彼得烤火，就看着他，說：「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」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「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。」於是出來，到了前院，雞就叫了。那使女看見他，又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：「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」彼得又不承認。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着的人又對彼得說：「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」彼得就發咒起誓地說：「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！」立時雞叫了第二遍。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」(馬可福音 14:66-72)

我們已說過，這段經文要看約翰福音的原因，約翰福音是說彼得第二次和第三次不認主的情景，是這樣說的，「西門彼得正站着烤火，有人對他說：「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？」彼得不承認，說：「我不是！」有大祭司的一個僕人，是彼得削掉耳朵那人的親屬，說：「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？」彼得又不承認。立時雞就叫了。」(約翰福音 18:25-27) 結果是「主轉過身來看彼得，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：「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就出去痛哭。」(路加福音 22:61-62) 我們看到了彼得真心的悔改，這就是耶穌說的，「…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着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(彼得)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(路加福音 22:31-32)

請注意，這裏有個明顯的矛盾，因為馬可福音是說雞叫了兩遍，而約翰福音是說雞立時就叫了，祇有一遍。我們以前在「2165 香膏，最後的晚餐，擘餅禮，和客西馬尼園 - 可(14)1-42」中的「6. 預言彼得三次不認主」討論過這點，有興趣的人請看那篇文章。

4. 耶穌在巡撫彼拉多前的受審

「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、文士、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，解去交給彼拉多。彼拉多問他說：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你說的是。」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。彼拉多又問他說：「你看，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，你甚麼都不回答嗎？」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」(馬可福音 15:1-5)

同樣的一件事情在馬太福音 27:11-19 有記載，也在路加福音 23:1-16，但其中有這一段，「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「這人是加利利人嗎？」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裏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」(路加福音 23:6-7)所以在彼拉多的審判中包含了送到希律那裏的審判，在那裏並沒有發覺祂犯了該死的罪，難怪有希律正在耶路撒冷這事。以前在「2083 耶穌二次在猶太人前，及希律和彼拉多前的受審 -耶穌(35)」中的「3. 在希律前受審」，我們詳細的討論過這點，請用前述的方法找到這篇文章。

最後是回到彼拉多前受審，在「2083」中的「4. 在彼拉多前受審的前半段及其初衷」，我們討論了馬太福音 27:11-19，並提到了約翰福音 18:28-38 的記載，看到彼拉多和希律一樣，也是沒有發覺祂犯了該死的罪，他的初衷本是要釋放耶穌的，最終還是「非法」的讓耶穌釘了十字架。以前我們也在「2136 耶穌的被捕、審判、和無罪 - 約(18)1-40」中的「5. 真理的王在巡撫彼拉多前的審判」和「6. 彼拉多查不出耶穌有甚麼罪」，討論過這題材，請用前述的方法找到這些文章。

5. 耶穌最終被釘十字架的過程

「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。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眾人上去求巡撫，照常例給他們辦。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？」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彼拉多又說：「那麼樣，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他呢？」他們又喊着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彼拉多說：「為什麼呢？他做了什麼惡事呢？」他們便極力地喊着說：「把他釘十字架！」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」(馬可福音 15:6-15)

彼拉多祇是因為嫉妒，其實不祇是這樣，這經文很清楚的說明了他們的政治考量，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，說：「這人行好些神蹟，我們怎麼辦呢？若這樣由着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土和我們的百姓。」」(約翰福音 11:47-48)最後也看到彼拉多也是因為政治的考量，要叫眾人喜悅，「非法」的將耶穌釘了十字架。

基本上，約翰福音除了沒說，「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：「這義人的事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。」」(馬太福音 27:19)但最後是彼拉多沒有這樣的聽話。

我們已說明為什麼要在這事上基於約翰福音，約翰福音也將這過程敘述的非常清楚，我們就在最後不多說其過程，而引用其經文。「彼拉多說：「真理是甚麼呢？」說了這話，又出來到猶太人那裏，對他們說：「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，但你們有個規矩，在逾越節要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，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？」他們又喊着說：「不要這人，要巴拉巴！」這巴拉巴是個強盜。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鞭打了。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他頭上，給他穿上紫袍，又挨近他說：「恭喜猶太人的王啊！」他們就用手掌打他。彼拉多又出來對眾人說：「我帶他出來見你們，叫你們知道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」耶穌出來，戴着荊棘冠冕，穿着紫袍。彼拉多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看這個人！」祭司長和差役看見他，就喊着說：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彼拉多說：「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。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該死的！因他以自己為神的兒子。」彼拉多聽見這話，越發害怕。又進衙門，對耶穌說：「你是哪裏來的？」耶穌卻不回答。彼拉多說：「你不對我說話嗎？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，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，罪更重了。」從此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，無奈猶太人喊着說：「你若釋放這個人，就不是凱撒(該撒)的忠臣。凡以自己為王的，就是背叛凱撒了。」彼拉多聽見這話，就帶耶穌出來，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鋪華石處，希伯來話叫厄巴大，就在那裏坐堂。那日是預備逾越節的日子。約有午正，彼拉多對猶太人說：「看哪這是你們的王！」他們喊着說：「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釘他在十字架上！」彼拉多說：「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？」祭司長回答說：「除了凱撒，我們沒有王！」於是，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。」(約翰福音 18:38-19:16)

說到巴拉巴，有人傳說，他深知耶穌替他受死，為了感恩圖報，曾經跪在主的十字架下，悔改認罪，並且立下心願，一生傳揚十字架，這實在是沒有聖經的根據。不要說這祇是傳說而已，就是歷史記載也常是勝者為王而竄改的，當歷史和聖經不合時，要以聖經為準，不要本末倒置。

我們最後要看從上頭賜給彼拉多的權柄，不是指羅馬帝國給他的世間權柄，而是指神允許他這樣做，耶穌說得很清楚，「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(約翰福音 10:18)沒有神的允許，耶穌「...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。」(路加福音 21:18)